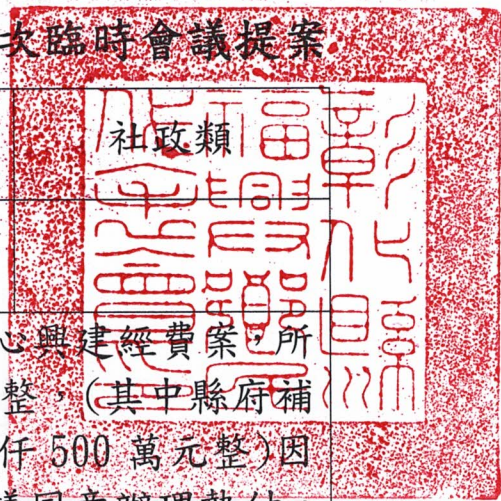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福興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、2 次臨時會議提案

號 別	第 2 號	類 別	社政類
提案人	鄉長蔣煙燈	連署人	
案 由	<p>為辦理本鄉鎮平社區活動中心興建經費案，所需經費預估為 2 仟 500 萬元整，(其中縣府補助 1 仟萬元整；本所自籌 1 仟 500 萬元整)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提請審議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3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。</p>		
說 明	<p>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 111 年 12 月 30 日府社發展字第 1110515577 號函暨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辦理。</p> <p>二、檢附上開影本乙份。</p>		
辦 法	<p>提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，俟 113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。</p>		
審 查 意 見			
大 會 議 決	<p>照案通過</p>		



主席吳鎮江